证券代码:600433 证券简称:冠豪高新 公告编号:2021-临012

广东冠豪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工作会议安排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公布的《并购重组委2021年第5次工作会议公告》,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以下简称“并购重组委”)定于2021年3月11日上午9:00召开2021年第5次并购重组委工作会议,审核广东冠豪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换股吸收合并佛山华新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

公司已向中国证监会出具了保证不影响和干扰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核的承诺函。为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避免引起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完善上市公司股票停复牌制度的指导意见》等相关规定,公司将在并购重组委会议召开当日申请股票停牌,并在并购重组委审核结果公布后及时公告并申请股票复牌。

公司本次换股吸收合并佛山华新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能否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冠豪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3月9日

证券代码:002053 证券简称:云南能投 公告编号:2021-008

云南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注销云南能投昭通交通能源开发有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8年8月13日,云南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2018年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云南能投昭通交通能源开发有限公司的议案》。为实现昭通天然气市场开发、建设、经营一体化,增强云南省天然气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云南省天然气昭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昭通公司”)的管理能力和控制能力,提高经营决策效率,同意昭通公司对其全资子公司云南能投昭通交通能源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能公司”)人员、资产进行吸收合并后,依法注销交能公司,并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依法办理相关注销事宜。《关于注销云南能投昭通交通能源开发有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21)。详见2018年8月15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昭通公司已完成对交能公司的吸收合并,2021年3月4日,昭通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了《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昭)登记内注核字[2021]第243号),准予交能公司注销登记。至此,交能公司注销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

特此公告。

云南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3月10日

证券代码:002967 证券简称:广电计量 公告编号:2021-008

广州广电计量检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中衡计量服务(海南)有限公司增资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广电计量检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有局计量检定领域,做大做强计量业务,以自有资金400万元对中衡计量服务(海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衡计量”)增加注册资本400万元。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持有中衡计量80.00%的股权,中衡计量成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具体详见公司于2021年2月5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的《关于对中衡计量服务(海南)有限公司增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6)。

中衡计量于2021年3月8日完成上述增资事项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海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相关登记信息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60000MA5T9M2T13
名称:中衡计量服务(海南)有限公司
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高欢迪
注册资本:伍佰万圆整
成立日期:2019年04月29日
营业期限:长期
住所:海南省海口市秀英区海榆中线199号金鹿工业园C2栋B座第4层1号
经营范围:计量服务,检验检测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广州广电计量检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3月10日

证券代码:002130 证券简称:沃尔核材 公告编号:2021-025

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通过高新技术企业重新认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科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科特”)及上海长园电子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长园”)通过了高新技术企业的复审,并于近日分别收到了《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1、企业名称:上海科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GR202031001244
发证时间:2020年11月12日
有效期:三年
批准机关: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上海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税务局。
2、企业名称:上海长园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GR202031000406
发证时间:2020年11月12日
有效期:三年
批准机关: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上海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税务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等相关规定,上海科特及上海长园自通过高新技术企业重新认定后,三年内(即2020年、2021年、2022年)将继续享受国家关于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税收优惠政策,即按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鉴于上海科特及上海长园2020年度已按照15%的税率预缴了企业所得税,以上税收优惠政策不会影响公司2020年度已披露的相关财务数据,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3月10日

证券代码:002443 证券简称:金洲管道 公告编号:2021-003

浙江金洲管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高级管理人员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金洲管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1年3月8日收到公司副总经理沈百方先生递交的书面辞职报告,沈百方先生自1981年进入公司以来,忠诚服务40余年,为公司事业勤勉尽责、恪尽职守,2018年聘为公司副总经理,期间主要负责公司基建、安环管理工作。因其即将达到法定退休年龄,为响应公司科技兴企、技术创新、管理人员年轻化的要求,主动申请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辞职后聘请沈百方先生为公司顾问,继续负责公司基建项目的工作。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其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沈百方先生的辞职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沈百方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票33,750股,离任后沈百方先生承诺按规定锁定,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其直接持有的股份进行管理。

公司董事会对沈百方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浙江金洲管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3月9日

证券代码:600978 证券简称:*ST宜生 公告编码:临2021-045
债券代码:122397 债券简称:15宜华01
债券代码:122405 债券简称:15宜华02

宜华生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黄树龙要约收购公司股份完成交割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宜华生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ST宜生”或“公司”)于2021年1月15日公告了《宜华生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要约收购报告书》(以下简称“要约收购报告书”)。收购人黄树龙先生向*ST宜生所有流通股股东发出部分要约收购,预定收购的股份数量为88,972,201股(占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6.00%),要约价格为1.15元/股,要约收购期限自2021年1月19日起至2021年3月5日止。

截至本次要约收购期限内最后一个交易日(2021年3月5日),根据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提供的数据统计,在2021年1月19日起至2021年3月5日要约收购期间,最终有7,333个账户共计473,746,704股股份接受收购人发出的要约。

收购人已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的有关规定履行了相关义务。截至2021年3月9日,本次要约收购的清算过户手续已经办理完毕,收购人持有*ST宜生88,972,201股股份,占*ST宜生总股本的比例为6.00%。

特此公告

宜华生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3月9日

证券代码:002511 证券简称:中顺洁柔 公告编号:2021-38

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变更企业名称及经营范围并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1年3月8日,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收到了全资子公司中顺洁柔(云浮)商贸有限公司的通知,因业务发展需求,其对企业名称及经营范围进行了变更,现已办理完成了相关工商变更手续并取得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现将具体工商登记事项变更对比公告如下:

变更登记事项	变更前内容	变更后内容
企业名称	中顺洁柔(云浮)商贸有限公司	云浮市亨泰商贸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	批发、零售、网上销售:纸、木浆、卫生制品、妇婴用品、化妆品、日用品、医疗器械、日用杂品、消毒用品(不含危险化学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批发、零售、网上销售:纸、木浆、卫生制品、妇婴用品、化妆品、日用品、医疗器械、日用杂品、消毒用品(不含危险化学品);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者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除以上变更事项外,该公司其他工商登记事项未发生变更。

特此公告。

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3月9日

证券代码:605055 证券简称:迎丰股份 公告编号:2021-010

浙江迎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换发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迎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3月1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3月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迎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08)及《浙江迎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9)。

近日,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相关手续,并取得了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具体登记信息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621674286764
名称:浙江迎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住所:浙江省绍兴市柯桥区滨海工业区兴滨路4888号
法定代表人:傅双利
注册资本:肆亿肆仟万元整
成立日期:2008年08月02日
营业期限:2008年08月02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纺织面料研发、印染助剂的研发;纺织品染整加工、印花;计算机软件开发、广告设计制作;货物进出口(纺织品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浙江迎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3月10日

证券代码:002684 证券简称:ST猛狮 公告编号:2021-019

猛狮新能源科技(河南)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介绍

猛狮新能源科技(河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猛狮科技”)股票(证券简称:ST猛狮,证券代码:002684)交易价格连续两个交易日(2021年3月8日、2021年3月9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上述情况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询问了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目前,公司整体维持正常生产经营状态,但资金紧张状况对部分子公司的生产经营仍造成一定影响。

4、公司分别于2018年9月12日、2019年1月9日发布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提示性公告》《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暨增加标的资产的公告》,公司正在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拟向中建材蚌埠玻璃工业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中建材浚鑫科技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发行股份购买其拥有的从事绿色能源科技产品的应用研究与生产以及光伏发电站等相关业务公司的股权及与之相关的全部权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登载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网站上的相关公告。

经公司自查,上述事项仍在正常推进过程中,除此之外,公司不存在其他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经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确认,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6、经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确认,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主动买卖公司股票。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前述事项(指第二部分涉及的披露事项)外,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必要的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2021年1月30日,公司发布了《2020年度业绩预告》,预计2020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60,000万元至-130,000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为-152,000万元至-122,000万元。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核算的结果,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根据2020年度报告工作进度,目前未发现实际情况与业绩预告数据存在较大差异的情形。

如果公司2020年末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负值,将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第14.3.1条第(二)项“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或追溯重述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期末净资产为负值”规定的情形,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披露后,公司股票(证券简称:ST猛狮,证券代码:002684)交易可能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风险。截至本公告日,公司股票仍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3、经公司与各相关方商议,各相关方一致同意,在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披露后,各相关方将结合届时的实际情况再继续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及标的资产涉及的审计、评估工作。同时,因标的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国务院国资委,因此本次交易还需按照国有资产监督管理的有关规定履行审批、备案等程序。公司董事会将在相关工作完成后召开会议,审议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相关的议案。

公司已于2020年6月20日披露了2019年年度报告,经各方友好协商,已达成继续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意向,但考虑到公司最近一期未经审计的净资产为负值,目前推进本次交易可能会遇到困难,各方一致同意,待公司净资产为正值,将继续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标的资产在完成审计、资产评估等必要程序后,各方还需友好协商并就本次交易签署正式交易协议,交易事项需由相关方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内部制度文件的规定履行决策、审批等程序。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4、公司于2018年12月24日发布了《关于签署合作协议的公告》,公司于2018年12月22日与凯盛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凯盛科技”)、漳州市交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漳州交通集团”)、福建诏安金都资产运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诏安金都”)签署了《合作协议》。协议约定,漳州交通集团出资约1.5亿元、诏安金都出资约0.5亿元合资设立公司(以下简称“合资公司”),合资公司与凯盛科技或其关联的国有控股企业签订EPC总承包协议,由凯盛科技或其关联的国有控股企业作为总承包方,凯盛科技以工程总承包形式出资约7.63亿元,进行公司全资子公司福建猛狮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建猛狮”)复产和新项目的建设。福建猛狮向合资公司租赁约9.63亿元的用于恢复生产和新项目建设所需的资产;同时,凯盛科技按照与公司签订的合作协议约定,启动“猛狮科技资本市场重大资产重组”程序,并以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有关机构备案后的评估价值相当于15亿元的资产作为出资;漳州交通集团以人民币4.5亿元、诏安金都以人民币1.5亿元参与猛狮科技资本市场重大资产重组的配套融资,凯盛科技、漳州交通集团、诏安金都所投资金可根据猛狮科技资本市场重大资产重组的配套融资方案做适当调整。2019年4月1日,福建猛狮举行四方合作项目生产启动仪式,福建猛狮1#厂房A线已进入连续生产状态。漳州交通集团、诏安金都已按照《合作协议》的约定设立合资公司,并与EPC工程中标单位中国建材国际工程集团有限公司于2019年10月25日签署了《工程总承包合同》。2020年4月21日,合资公司根据《工程总承包合同》的约定,向中国建材国际工程集团有限公司支付1.3亿元工程总承包预付款。

目前协议有关各方正就合作事项的后续推进及安排进行沟通,资金安排、项目实施进度等存在一定不确定性。

5、因资金状况紧张,公司存在部分债务逾期的情形,如资金紧张状况得不到有效缓解,未来将面临加重债务逾期风险。公司债务逾期事项可能会影响其他债权人对公司的信心,从而进一步减弱公司的融资能力,并对公司正常经营造成一定影响。

公司将继续通过加快回收应收账款、处置非核心资产、继续推动债务重组等方式全力筹措资金偿还到期债务,缓解公司债务压力。目前各项削减债务措施均在推进过程中,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6、公司分别于2019年11月20日、2019年11月21日发布了《关于全资子公司被申请破产清算的公告》《关于全资子公司被申请破产清算的补充公告》,因公司全资子公司湖北猛狮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北猛狮”)未能按期偿还全部借款3,000万元,湖北宜城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北农商行”)以湖北猛狮不能偿还到期债务、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为由,向湖北省宜城市人民法院提出对湖北猛狮进行破产清算。

2019年12月28日,公司发布了《关于全资子公司由破产清算转入重整的公告》,湖北猛狮进入破产程序后,公司积极与各方协商沟通,并向湖北省宜城市人民法院提出对湖北猛狮进行重整,重整期间由湖北猛狮自行管理财产和营业事宜。2019年12月27日,公司收到湖北省宜城市人民法院下发的《民事裁定书》([2019]鄂0684民破3-1号),湖北省宜城市人民法院裁定自2019年12月27日起对湖北猛狮进行重整,重整期间由湖北猛狮自行管理财产和营业事宜。

收到《民事裁定书》([2019]鄂0684民破3-1号)后,公司积极落实破产重整事项,在遭受新冠肺炎疫情不利影响期间,湖北猛狮积极寻找战略合作方、协调各债权人。与宁波京威动力电池有限公司等行业知名企业签署战略合作协议,并顺利召开了主要债权人协商会议,积极听取了各主要债权人对各种重组方案的意见、建议。但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且湖北猛狮所在省份是疫情重灾区,致使原计划工作未能如期开展,计划草案仍需继续完善并经各债权人的有权审批部门审批,预计未能在2020年6月26日前提交重整计划方案,湖北猛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七十九条的规定,于2020年6月16日向湖北省宜城市人民法院提交申请,申请延期三个月提交重整计划草案。

2020年8月4日,公司发布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收到民事裁定书的公告》,湖北猛狮收到湖北省宜城市人民法院的《民事裁定书》([2019]鄂0684民破3-5号),现债权人宜城农商行、部分债权人及破产清算组强烈反对延期,湖北省宜城市人民法院裁定终止湖北猛狮重整程序,宣告湖北猛狮破产。

2020年9月2日,公司发布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收到民事裁定书的公告》,湖北猛狮收到湖北省宜城市人民法院出具的《民事裁定书》([2019]鄂0684民破3号之六),根据该《民事裁定书》,2020年8月19日,湖北猛狮清算组向湖北省宜城市人民法院提出申请,称多数债权人委员会成员认为《湖北猛狮资产处置及盘活方案》不具有可执行性,其请求湖北省宜城市人民法院裁定认可该破产清算组拟定的《湖北猛狮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破产财产变价方案》。湖北省宜城市人民法院裁定对湖北猛狮清算组拟定的《湖北猛狮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破产财产变价方案》予以认可。

公司已向襄阳市中级人民法院提交《异议书》,恳请撤销湖北省宜城市人民法院于2020年8月20日作出(2019)鄂0684民破3号之六《民事裁定书》。

7、公司分别于2019年12月17日、2019年12月27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和2019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进行债务重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本次债务重组拟由股东为三投集团、河南高创、北京致云的杭州凭德作为债务重组合作方以不超过12亿元的资金协助公司(包括子公司,下同)进行债务重组,其将自公司的债权人受让债权,而后豁免公司部分债务,及借款给公司以偿还公司相关债权人的部分债务,而后由该等债权人直接豁免其对公司的剩余债务,以及公司的债权人直接对公司进行部分债务的豁免,以上豁免债务金额合计不超过20亿元。

2019年,公司相关债务重组所涉原债权金额合计为234,509.81万元,杭州凭德及其他非关联债权人合计豁免债务金额为70,124.76万元,豁免后对应债权余额164,385.05万元。

2020年,公司继续与其他相关债权人商谈具体方案,但受全球范围内的新冠疫情影响,公司业务的上、下游企业复工复产时间延迟,公司努力恢复融资能力但尚未能见效。原计划开展的第二批债务重组工作未能在2020年内顺利完成,公司财务费用、罚息和违约金负担仍然较重。

8、公司于2021年3月8日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暨公司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所持部分公司股份被司法拍卖的进展公告》,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深圳前海易德资本优势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易德优势”)持有的14,220,000股公司股份于2021年3月3日10时至2021年3月4日10时在淘宝网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司法拍卖平台进行公开拍卖,成交价格为30,438,600元。本次拍卖事项尚未完成股份过户登记手续。

9、截至本公告日,除上述易德优势被拍卖的股份外,沪美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易德优势及公司现实际控制人之一陈乐伍先生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89,842,60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3.46%;累计被质押股份数量188,731,69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3.26%。沪美公司、易德优势及陈乐伍先生质押给质权人的部分公司股份已跌破平仓价格,存在被动减持风险。沪美公司、易德优势及陈乐伍先生目前与相关质权人保持密切沟通,并积极采取措施应对风险,但不排除在沟通过程中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遭遇被动减持的风险。若沪美公司、易德优势及陈乐伍先生所质押股份出现大幅度被动减持,则公司存在控制权变更的风险。

10、沪美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易德优势、陈乐伍先生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已被司法冻结,并已被多次轮候冻结。沪美公司、易德优势及陈乐伍先生累计被司法冻结的股份数量189,842,60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3.46%。沪美公司、易德优势及陈乐伍先生持有的公司股份被司法冻结,目前暂未对公司的控制权产生直接影响,若上述被司法冻结的股份被司法处置,则公司存在控制权变更的风险。

11、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公开披露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猛狮新能源科技(河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三月九日

证券代码:000848 证券简称:承德露露 公告编号:2021-009

河北承德露露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2021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河北承德露露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2021年第一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21年3月6日以书面和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21年3月9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公司共有董事7人,实到董事7人,会议符合《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梁启朝先生主持,在事前已与各位董事对议案内容进行过充分讨论。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公司董事会提名沈志军先生、李元龙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候选人简历见附件),提交股东大会选举。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八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

上述被提名的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进行投票表决。上述董事候选人选举通过后,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不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具体内容见同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以及《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披露的《关于公司补选董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0)、《独立董事关于补选董事的独立意见》(公告编号:2021-011)。

2、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决定于2021年3月25日(星期四)下午2:30在河北省承德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西区8号)河北承德露露股份有限公司技术中心二楼会议室召开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投票将采取网络投票与现场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3月10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0-012)。

三、备查文件

1、第八届董事会2021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补选董事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河北承德露露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三月十日

证券简称:承德露露 证券代码:000848 公告编号:2021-010

河北承德露露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补选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河北承德露露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非独立董事丁兴贤先生、马翔先生因工作需要不再担任公司董事,公司已分别于2021年2月18日、2021年3月6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关于公司董事辞职的公告》(公告编号分别为:2021-006、2021-008)。为保障公司董事会正常运作,公司于2021年3月9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2021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根据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的需要,经征询持有公司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总数3%以上的股东意见,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提名沈志军先生、李元龙先生为公司董事(个人简介见附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八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上述被提名的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进行投票表决。上述董事候选人选举通过后,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不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特此公告。

河北承德露露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三月十日

附件:

1、沈志军先生简介

沈志军先生,男,1970年8月生,浙江杭州人,大专学历,中共党员。历任万向节总厂厂办秘书、万向集团公司办公室主任、发展部总经理、顺发恒业股份公司副董事长、总裁、执行董事。现任东展船运股份公司董事长、万向钱潮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顺发恒业股份公司董事、万向德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等职。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沈志军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条件且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2、李元龙先生简介

李元龙先生,男,1979年10月生,浙江杭州人,中共党员,博士。历任浙江省农村信用社联合社政策研究(风险管理)处研究员,万向信托股份公司研究部总经理助理。现任万向信托股份公司创新研究部总经理兼慈善信托部总经理;万向三农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李元龙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条件且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综上,我们同意提名沈志军先生、李元龙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董国云 汪建明 黄剑锋
二〇二一年三月十日

证券代码:000848 股票简称:承德露露 公告编号:2021-012

河北承德露露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河北承德露露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2021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会提议召开,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1年3月25日 14:30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3月25日 上午9:15-9:25和9:30—11:30,下午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3月25日上午 09:15 至 当日下午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年度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1年3月19日(星期五)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2021年3月19日(星期五)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8、召开地点:现场会议地点为河北承德露露股份有限公司技术中心二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由公司第八届董事会2021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后提交,程序合法,资料完备。

序号	议案
1	公司《关于补选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累积投票,应选2人)
1.1	选举沈志军为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2	选举李元龙为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上述议案相关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3月10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公司第八届董事会2021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09)。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公司《关于补选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2人
1.01	选举沈志军为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2	选举李元龙为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现场登记、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2、登记时间:2021年3月24日(8:30-12:00,14:00-17:00)。

3、登记地点:公司综合管理部

4、登记手续:

(1)法人股股东凭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授权委托书、出席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2)社会公众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及证券商出具的有效股权证明办理登记手续;

(3)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及证券商出具的有效股权证明办理登记手续。

《授权委托书》请见本通知附件2。

5、会议联系方式:

公司地址:河北省承德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西区8号
邮政编码:067000
电 话:0314-2059888
传 真:0314-2059100
联 系 人:刘明珊

6、会议相关费用:出席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所有股东的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7、网络投票期间,如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会议的进程另行通知。

8、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下格式自制均有效。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并对网络投票的相关事宜进行具体说明。可将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的具体操作内容作为本股东大会通知的附件披露。(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具体操作需要说明的内容和格式详见附件1)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2021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河北承德露露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三月十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及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0848”,投票简称为“露露投票”。

2、本公司无优先股,故不设置优先股股票。

3、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本次提案均为累积投票提案。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如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0票。如:

提案1,选举非独立董事(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2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2位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A投X1票	X1票
对候选人B投X2票	X2票
合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1年3月25日上午 9:15-9:25和9:30-11:30 ,下午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1年3月25日09:15-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或本股东单位),出席河北承德露露股份有限公司